**第三章 合同范本**

**南平高速三对服务区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南平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及职责

（一）服务范围

南平高速公路新村、小桥、丰乐三对服务区保安保洁服务。

（二）职责

1、维持服务区内日常秩序和车辆进出管理，对重点安全部位和设施实施巡逻检查；

2、服务区内配套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3、服务区内卫生清洁和垃圾清理；

4、服务区内植被养护；

5、及时制止和处置危及安全的突发事件。

二、服务期限

业务委托服务期限为1年。自2019年XX月XX日至自2020年XX月XX日。

三、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甲方管理员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考评情况统筹乙方服务人员上月奖惩，与乙方项目经理人确认签字后，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乙方账户支付上月服务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监督乙方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相关规定；

2、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和实施方案；

3、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4、每月或随机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质检、考核，若乙方出现比选文件规定的终止合同条件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5、乙方招聘的人员须得到甲方认可，对不满意的员工，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6、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在当月质量考核后，从应支付的费用中对乙方进行处理。

（二）甲方义务

1、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2、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完成和实现服务管理目标，同时负责协调服务区内的各种关系；

3、向乙方提供人员宿舍和必要的办公设备，以及无偿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用水、电和有偿提供工作用餐；

4、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所需全部相关技术资料和档案资料，并建立交接手续。（相关行业管理标准及考评细则根据上级部门出台的相关办法与甲方的规章制度为准，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三）乙方权利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约定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并实施服务管理；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管理费；

3、负责建立、管理服务档案资料和相关财务账册；

4、规劝和制止违反服务管理规定及《南平高速公路服务（停车）区保安规范化服务标准》、《南平高速公路服务（停车）区保洁员规范化服务标准》的行为；

5、请求甲方协助管理的权利。

（四）乙方义务

1、履行本合同并依法实施管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开展其它商业经营活动；

2、接受甲方、使用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3、重大管理措施须提交甲方审议批准；

4、提供派驻人员的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人员变更时必须提前3日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5、对本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或完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定期对重要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向甲方通报检查维修情况；

7、提供良好的环境，搞好服务，满足甲方要求的标准；

8、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甲方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9、合同未到期限，乙方自动退出的，应当提前60天书面通知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退出；

10、乙方在合同期内应自行承担由其经营、管理所产生的办公费用（甲方提供的提供人员宿舍以及必要的办公设备除外）；

11、乙方员工应按工种统一着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与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退出手续，并履行服务用房、资料档案、办公设备家具等交接手续。未履行通知义务并办理交接手续的，不得擅自撤离服务管理区域或者停止服务；若乙方未办理交接手续、擅自撤离服务管理区域、停止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接受甲方监督、指导，服从甲方的临时性工作安排，及时针对甲方意见和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1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5、如遇台风、火灾、水灾、地震、公共卫生等灾害事件，乙方派驻人员有义务在甲方统一指挥下进行抢险抗灾工作；

16、定期组织派驻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17、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即向甲方提供全年工作计划，并在每月25日向甲方提供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费用。甲方将依据计划对其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和验收。甲方可以用工作指令或通知单等形式下发新增或变更的工作安排，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及设备提供服务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

1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目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履行合同项目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对于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9、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甲方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乙方应将全部保险费（如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0、乙方须配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制定相应的员工安全制度。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配置必要的安全设施保证清洁、安防秩序维护过程中人员安全。其工作人员均需接受安全培训，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乙方应对其所雇佣的员工在清洁、管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负完全责任；

21、乙方在保洁过程中有关警示标志的摆放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同时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上路人员的操作及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高速公路行车畅通、安全，由于乙方原因（包括其所雇佣员工的个人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乙方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22、为提高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形象，保洁人员需配备统一的服装、垃圾收捡包和清洁工具，保安人员需配备统一的服装和工作工具。服装、保洁用品、机械作业费用等含在人员每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3、乙方用于本项目的管理车辆经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报价清单的相关细目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4、乙方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线路对办公楼、场区各角落进行严格的巡视，并做好巡逻记录。发现可疑的人、事、物要做严密的监控并及时报告，迅速查明情况，做到每件事情有结果、有记录。夜间巡逻重点为防火防盗，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注意拾遗补漏，及时关闭应关的门、窗、水、电、气等；

25、乙方须按合同要求配置相应岗位的保安、保洁等人员，不得随意减少配置，具体为：新村服务区保安5人、保洁5人，小桥服务区保安6人、保洁6人，丰乐服务区保安6人、保洁6人，三对服务区项目经理1人。同时，在保持人员数量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内部人员的合理调配。乙方应在重大节假日免征保障期间以及甲方要求的重要服务保障任务中，做好临聘人员的配备工作，以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临聘人员费用含在人员每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6、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合同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27、乙方须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提交相关保险凭证至甲方处，完成备案。否则，甲方可从任意支付的合同款中扣留部分费用，用于相关保险的购买。该部分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清单单价，甲方不另行支付。

五、质量考核及办法

1、高速服务区物业服务的检查管理，由甲方同乙方每月进行检查，双方确认签字。

2、甲方的监管

甲方行业管理部门和服务区负责该项目的合同执行监督管理，三对服务区依据合同文件，对项目的实施、质量评定、计量支付、服务增减等具体本内容进行管理。同时经甲方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三对服务区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如乙方不能按采购要求和合同约定进驻服务，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其它损失由乙方赔偿。

3、如服务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严重影响服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如乙方服务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不达标、缺编或人员身体不健康，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服务人员，乙方须在7日内更换，更换人员须得到甲方认可。因此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甲方责令乙方整改，若整改后考核仍低于60分，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考核支付办法见附件-4）。

6、因乙方安全意识淡薄，在其工作人员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时，责任应由乙方负责，且对乙方处罚以每次3-5万元的违约金，并视情况解除合同。

7、若因乙方的原因使本项目在服务区全国等级评定、省星级评定中、每年的全省省级及以上大检查中因保洁扣分或被通报的，视情节轻重扣款1-3万元。若因乙方的原因使本项目在服务区季度年度考评中（相关服务内容分值）排名靠后的，视情况扣款1000-3000元。

8、若因乙方未履行安保职责，造成甲方资产丢失或被盗窃，将依据财产丢失情况，对乙方处以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并视情况解除合同。

9、甲方在每月考核时将对项目经理在岗情况（项目经理每月排班情况于上月后5个工作日内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调整）进行考评，若项目经理在岗时间不满足要求，甲方责令其整改；若项目经理累计3次在岗时间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项目经理，并对乙方处以每次100-1000元不等的罚金。

10、以上违约金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的任意合同款中扣除。

七、不可抗力

1、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合同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签订

1、乙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相应合同附件。该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如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章日期，若有前后，以后者签章日期为准。

4、根据服务情况甲方可按照本合同中标价格与乙方续签1年补充协议合同。

5、首次合同签订时，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甲方提交10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时，乙方须按相同额度及形式重新提交当年度的履约保证金。

6、合同期内的服务总价不得高于中标时的成交总价。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